

# 109-1 學期各學系「曼陀師輔導」說明手冊

# 目錄

時程提醒	4
Q1：曼陀師之角色任務為何？	5
Q2：請問「曼陀師」對不同年級的學生，輔導選課的重點有無不同？	5
Q3：「曼陀師」應如何告訴學生「怎樣才能夠畢業」？	6
Q4：學生如未經過「曼陀師」輔導，是否不能選課？	9
Q5：何謂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「減修」學分？	9
Q6：曼陀師如何輔導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減修學分？	10
Q7：本校學生申請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習機制如何？	11
Q8：如何鼓勵學生跨校修習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？	15
Q9：學生修畢跨校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會有何證明？	15
Q10：學生如未能修畢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，修習完成之學分如何採計？	16
Q11：曼陀師如何協助「大一、大二」學生選擇修讀「第二個學程」？	16
Q12：學生如何申請選擇「跨域學習」之期末成績登錄方式？	18
Q13：請「曼陀師」告訴大學生本校「跨領域學程」有哪些？	18
Q14：學生如未修畢「他系專長學程」是否也得以符合畢業資格，其餘之學分將納入何處計算？	20
Q15：學生能否先修習「第二個學程」之課程，日後再選擇學程或變更學程？	20
Q16：為何學生部分之跨領域必修課程成績為百分制，部分課程則為 P/F 制？	21
Q17：教師在「跨域學習」課程之評分方式及登錄時間是否與一般課程相同？	21
Q18：系上之畢業條件為僅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如學生修畢其「另一個學程」時是否會認列？	21

Q19：學生修畢之「另一個學程」，是否會主動認列於畢業審核中；學生於「另一個學程」的完成率是否會主動通知？ .....	21
Q20：學生是否能修習無提供「他系專長學程」學系之三門專業課程作為符合「次專長」之條件 .....	22
Q21：學生選擇同院各學系開設的「他系專長學程」,如與本系重覆相同課程且已修習通過，該如何完成他系專長? .....	22
Q22：曼陀師如何協助轉銜作業，以落實「轉系生」之學習關懷？ .....	22
Q23：介紹「學生自主學習」主要內容？曼陀師可以那些幫忙呢？ .....	23
Q24：各學系應成立「曼陀師家族」？ .....	25

<b>時程提醒</b>
-------------

## 一、曼陀師時程

事項	週次	日期及說明	備註
曼陀生輔導	第 13-15 週	12/14-12/31 系統路徑：「教師資訊系統」/ 「曼陀師專區」/「選課輔導 系統」中，登錄輔導紀錄	1. 建議於 12/31 前完成輔導登錄。 2. 系統計算各師之「輔導效期」係以 12 月 14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。
減修 審核	本學期 第 13 週-16 週	12/14 上午 10:00 至 01/08 下午 05:00	於「曼陀師專區」審核。
	次學期 全校加退選週	02/22 上午 10:00 至 03/02 下午 05:00	

## 二、學生時程

事項	對象 (109-1 時之年級)	週次	日期	結果公告 時間
「跨域學習」期末 成績登錄方式申請	當學期修習(跨領域學 程必修、他系專長學程、 次專長等)者	第 10-12 週	11/23 上午 10:00 至 12/11 下午 5:00	申請完成可立 即查詢結果 可參閱 Q12
109-2 學期他系專 長學程(次專長)選課 意願調查	109-2 學期欲選「他系 專長學程」或次專長課 程者	第 10-12 週	11/25 日上午 10 點 至 12/11 下午 5 點	申請完成可立 即查詢結果
轉系申請 (含研究所) ※延修生不得申請	大學部 一至三年級 研究所 一、二年級	第 12-13 週	12/10 上午 08:00 至 12/18 下午 05:00	12/31
學程登記 (含申請/變更) 系專業選修、跨領域	大一下至大三 (一年級同學於大一下學期 開放申請)	第 12-15 週	12/09 中午 12:00 至 12/28 下午 05:00	申請完成可立 即查詢結果
輔系、雙主修申請/ 變更	大一下至大四 (一年級同學於大一下學期 開放申請)	第 12 週	12/07 上午 08:00 至 12/11 下午 05:00	12/23
減修申請	大三、大四符合學 分規定者	第 13-16 週	12/14 上午 10:00 至 01/08 下午 05:00	曼陀師審核完 成後即可查詢

事項	對象 (109-1 時之年級)	週次	日期	結果公告 時間
		開學前及 加退選週	02/22 上午 10:00 至 03/02 中午 12:00	
曼陀師輔導成效問 卷調查	所有曼陀生	第 15-16 週	12/28 上午 10:00 至 01/08 下午 05:00	-
預選時程	各年級請依公告分 配表選課	第 16 週	01/04 上午 10:00 至 01/08 下午 05:00	預計第 18 週 (1/22 前)

### Q1：曼陀師之角色任務為何？

A：本校積極辦學，更已興建醫院、增設系所，斐聲漸廣，教務行政並應謀思，佐提襄助教學之作為，本校先開「曼陀師輔導學生選課」及「大一轉系」風氣後，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條業明訂曼陀師之職責略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「曼陀師輔導知能提升講習活動」。
- 二、活絡「曼陀師家族」成員間之學習關懷及情感交流。
- 三、每學期第 13 至 15 週期間，對學生進行下學期預選之選課輔導，協助學生選課。
- 四、提供學生申請「轉系」輔導。
- 五、輔導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「減修」學分。

### Q2：請問「曼陀師」對不同年級的學生，輔導選課的重點有無不同？

A：「曼陀師」對大學不同年級的學生輔導重點，概分如下：

辦理期限	輔導對象	曼陀師	輔導內容
〔第五週〕 前	「大學日間部」及「進修學士班」之大一生	大一新生之曼陀師	學習關懷
學期間	大二生	大二生之曼陀師	學程〔含跨領域學程〕

			選擇、輔系、雙主修
	大三生	大三生之曼陀師	畢業門檻
	大四生	大四生之曼陀師	畢業專題及畢業審查
〔第十五週〕前	大一至大四全體學生	全體曼陀師	次學期選課輔導

Q3：「曼陀師」應如何告訴學生「怎樣才能夠畢業」？

A：大學生如何才能畢業，概分基本條件及校、系級畢業門檻，摘述如下：

## 【大學日間部】

### 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修畢各系「課程規劃表」所訂之 128 以上學分。

(二)至少修完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
(三)校定必修為 30(106-109 年班)或 32 學分(102-105 年班)。

含以下之類別：

1.語文類-中文類 4 學分、英文類 8-10 學分、程式類 4 學分  
(106-109 年班)。

學年班	英文類
106-109 年班 (大一~大四)	8 學分
102-105 年班 (延修生)	10 學分

2.通識核心課程 8-10 學分。其中：

健康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化、資訊科技類(105 年班)、法律與生活類 (三選一)、藝術創意類 (二選一) 等各為 2 學分。

3.通識博雅課程-四類其中人文類-1、社會類-2、自然類-3 及生活應用類-4，各 2 學分。

學年班	博雅課程	備註
106-109 年班 (大一~大四)	6 學分	免修規定— 人文類-1：人社學院免修； 社會類-2：管理學院免修； 自然類-3：醫健、護理、資訊學院免修； 生活類-4：創設學院免修。
102-105 年班 (延修生)	8 學分	每一類至少修一門。

(四)通識講座 8 場次-按健康、關懷、創新、卓越等四力各 2 場。

(五)服務與學習 (一)(二)-實作課；服務與學習 (一)(二)-講授課。

(六)體育 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## 二、校級畢業門檻

(一)資訊力-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或大四下修習「資訊與應用課程」。

(相關檢測標準請洽資訊電機學院)

(二)中文力-通過中文能力檢測或大四下修習「大四生中文能力測驗輔導班」。(相關檢測標準請洽通識教育中心)

(三)英文力-符合以下門檻或於大三下、四上修習校內「進修英語」。(其他相關英文檢測標準請洽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)

學年班	非外文系	外文系
104-109 年班 (大一~大四及 、延修生)	多益 500 分	多益 700 分

三、 **系級畢業門檻**(僅供參考，請按各系自訂門檻填寫)

(一)各學系「專業力」之畢業門檻

- 1.系訂專業證照或會考。
- 2.至少完成一項畢業總結性「專題報告」或「專題製作」。
- 3.至少有 80 小時與實務相關經驗之學習。

(二)其他各系自行訂定之部分。

**【進修學士班】**

一、 **基本條件**

(一)修畢各系「課程規劃表」所訂之 128 以上學分。

(二)校定必修為 30(106-109 年班)或 32 學分(102-105 年班)，

含以下之類別：

1.基礎教育 20-22 學分。

學年班	英文類
106-109 年班 (大一~大四)	8 學分
102-105 年班 (延修生)	10 學分

2.通識博雅課程-四類其中人文類-1、社會類-2、自然類-3 及生活應用類-4，各 2 學分。

學年班	博雅課程	備註
106-109 年班 (大一~大四)	6 學分	免修規定一 人文類-1：人社學院免修； 社會類-2：管理學院免修；



學年班	博雅課程	備註
		自然類-3：醫健、資訊學院免修； 生活類-4：創設學院免修。
102-105 年班 (延修生)	10 學分	每一類至少修一門，其中一類須修兩門。

### 3.涵養教育 4 學分(106-109 年班)-大學之路(一)~(四)

Q4：學生如未經過「曼陀師」輔導，是否不能選課？

(學生聯繫不到或未來接受選課輔導，「曼陀師」應如何處理？)

A：本校為提升「曼陀師」與學生選課輔導成效，實施「學生未經曼陀師輔導者，不得於預選期間選課」。已週請各系轉知學生應主動與「曼陀師」聯繫，亦請各師於「教師資訊系統」登載。

查「選課」雖為學習之前置流程，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，得另行設定必要且合於比例原則之規範。是以，為提升曼陀師與學生選課輔導成效，希請各師於「教師資訊系統」/「曼陀師專區」/「選課輔導系統」中，登錄輔導紀錄。

Q5：何謂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「減修」學分？

A：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確使準時畢業，特於「學則」訂有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是將增訂「大三下至大四下學生如已修得相當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減修學分」之規定，摘述要者如下：

一、所稱「已修得相當學分數」，係指下列情形：

預選申請減修年級 (第 13-16 週)	申請減修之學期	已修得相當學分數	可補充學分數之修課學期
大三上	大三下	100 學分 (大一至大二 4 學期 實得學分+大三上期 中考及格學分數)	1.一般學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三下</li> <li>大四上</li> <li>大四下</li> </ul> 2.暑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三下暑修</li> <li>大四下暑修</li> </ul>
大三下	大四上	116 學分 (大一至大三上 5 學 期實得學分+大三下 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	1.一般學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四上</li> <li>大四下</li> </ul> 2.暑修：大四下暑修
大四上	大四下	122 學分 (大一至大三 6 學期 實得學分+大四上期 中考及格學分數)	1.一般學期：大四下 2.暑修：大四下暑修

二、 減修後，「大三生」至少仍須修習 10 學分、「大四生」至少仍須修習 1 個科目之學分數。

三、 「加退選期間」申請減修之「已修得相當學分數」按「實得學分」計算。

四、 減修當學期學生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Q6：曼陀師如何輔導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減修學分？

A：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得申請減修學分，旨在達到「不佔選課名額」、「選到課，即好好上課」之目的，以發揮教室資源使用之最大化成效，雖從學生自主學習之角度出發，亦應兼顧「教學目的」與「學生受教權」之衡平，並符合比例原則，是以，本案論述基礎如下：

- (一) 以「無需選足最低學分數之大三、大四生」為對象。
- (二) 設置「確保能準時畢業之學分數檢查點〔門檻〕」。
- (三) 以「資訊技術」設定受理條件。

(四) 以「曼陀師」輔佐選課關懷。

是以，嗣後凡符合申請減修條件之「大三、大四生」，皆可與「曼陀師」請益「確認」後，透過「選課系統」，酌減修習學分數，並請各位曼陀師支持、協助。

Q7：本校學生申請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習機制如何？

A：本校與「中醫大」業奉教育部核定，成立「中亞聯合大學系統」

自本 106-1 學期起，已暢通兩校學生跨校學習交流管道，摘述重點如下：

一、「中醫大」合作學系

序號	學系
1	中國醫藥暨中藥資源學系
2	公共衛生學系
3	生物科技學系
4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
5	物理治療學系
6	運動醫學系
7	營養學系
8	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
9	醫務管理學系
10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11	藥用化妝品學系
12	護理學系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共同條件一

大一下至大四學生，惟應受本校修業年限限制。

2. 各系個別條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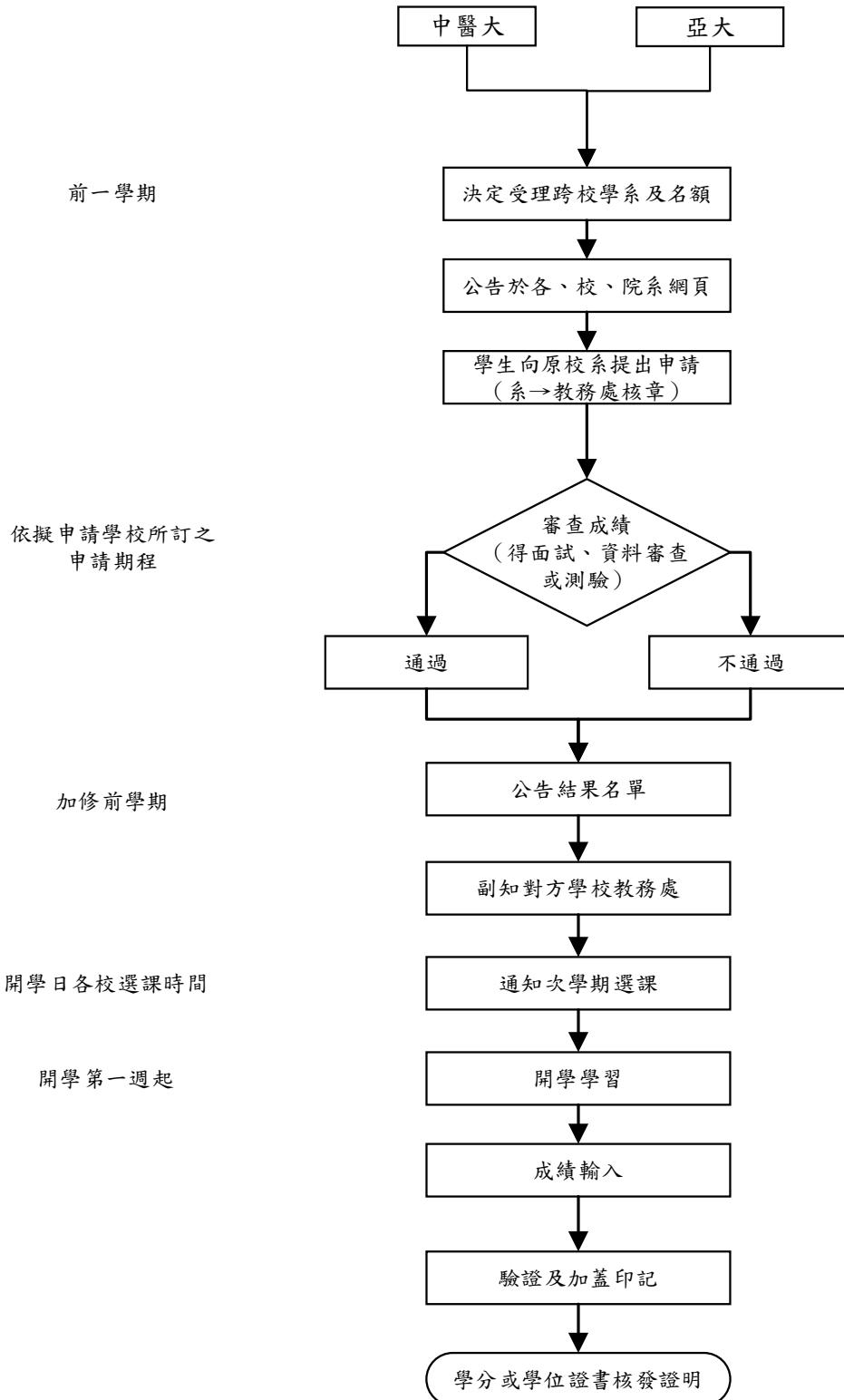
英文程度、先修課程...等，請至「中醫大」各系網頁查詢。

# 申請跨校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流程

時 程

流 程

「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實施要點」





**Q8：如何鼓勵學生跨校修習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？**

**A：跨校學習是學生難得的機會，請師長觀察學生學習本質及意願，主動提醒介紹建議如下：**

**一、精神層面**

確知有意願及能適應「該校學系」之學習挑戰，並能善自規劃兩校課程之學習安排。

**二、程序層面**

申請時段：每學期第 16 週(以教務處公告為準)。

繳交資料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劃書。

審查方式：書面或面試(雙主修)。

**Q9：學生修畢跨校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會有何證明？**

**A：依據「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生修畢各該系「輔系、雙主修」者，由就讀學校於畢業證書註記輔系、雙主修之兩校及學系名稱，並由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校驗證後，開立修畢證明書。**

Q10：學生如未能修畢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，修習完成之學分如何採計？

A：跨校學習配合因素較多，同學如未能如數克服或中途放棄，所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」規定，予以學分抵免並計入於本校畢業學分。

Q11：曼陀師如何協助「大一、大二」學生選擇修讀「第二個學程」？

A：本校為協助學生及早儲備「未來職場」所需之「跨域」學習能力，特就「大學日間部」106年班起之學生訂定新規定，將「校級」畢業門檻增訂於本校「專長學程化實施要點」略以，學生應修畢128畢業學分，部分學系應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及下列其中之一之「另一個」學程，始得畢業：

- 一、跨領域學程-含「本校」跨領域學程(12個)、「中醫大」跨校跨領域學程(3個)，每學程共15學分，其中9學分為必修，餘6學分依各學程所列課程至合作院系修習(如為本身學系之「院基礎」或「系核心」課程亦可認抵之)。
- 二、「專長學程」-15至16學分(為他系專業課程，可於他系課程規劃中查得應修之課程)。
- 三、「次專長」-修畢所申請之他系開設之至少三門專業課程。

前述他系「專長學程」及「次專長」，旨在提供學生探索學習，修讀的



學生期末成績均按「P/F制 ( pass/fail ) 辦理，不列入績領獎學金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請各曼陀師協助向各所屬曼陀生說明。

四、請同學於大一至大三下共 5 個學期間，配合教務處公告開放申請期限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申請。

學年班	畢業條件		
106-109 年班 (大一~大四)	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及「另一個」學程(校內、校外跨領域學程或他系專長學程)。  適用學系： 商應、資工、資傳、生醫、經管、休憩、財金、幼教、外文、醫技(106-108)、健管、心理、商設、時尚、數媒、視傳，共 16 系	僅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。 ※學生如修畢「另一個」學程仍會加註於畢業證書  適用學系： 物治、視光、職治、聽語、保健、學士後獸醫、財法*、會資*、室內*、社工*、醫技*(109)，共 11 學系。	無須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仍須依課程規劃表規定修習。  適用學系： 護理、學士後護理，共 2 系
102-105 年班 (延修生)	僅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。		
註：各系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修習規範與限制應遵循各系規定。			

註一：畢業證書加註 ( 如有達成各學程修課要求，即會有以下之加註，本加註方式悉依報部資料為準 ) —

專業選修：○○○○學程 ○○○○專長學程 ○○○○次專長 跨領域學程：○○○○學程
--

註二：另部分學系亦開放「專長學程」供各系學生修習(上列加註\*號者) —

除上表左列 16 系外，「財法系」、「會資系」(提供 106-109 學年「專長學程」)及「室內系」另規劃「專長學程」之課程內容。

### Q12：學生如何申請選擇「跨域學習」之期末成績登錄方式？

A：同學如當學期有修習(跨領域學程必修、他系專長學程、次專長等)者，可於教師登錄期中成績後(第 10-12 週)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提出「PF 計分制」申請。

如修習跨系課程、與本系課名相同、雙主修或輔系課程，皆按「百分計分制」登錄成績。

申請路徑：「各項申請」→「跨域學習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」。

查詢路徑：「各項紀錄」→「跨域學習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」紀錄。

### Q13：請「曼陀師」告訴大學生本校「跨領域學程」有哪些？

A：本校為符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，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就業及升學競爭力，乃積極鼓勵學生選修「本校」或「跨校」跨領域學程。

一、「跨校」跨領域學程-則係與「中醫大」共同開設 3 個「跨校」跨領域學程。

二、「本校」跨領域學程-共計 12 個跨領域學程，詳如下表：

亞洲大學「跨校跨領域學程」

序號	學程名程	學分	中亞聯大兩校主導單位
一	藥妝設計與開發學程	15	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
二	成癮防治學程	15	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
三	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程	15	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、保健營養生技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、中資學系
四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程 (本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退場，不再開設必修課程)	15	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系、運動醫學系

有關「跨領域學程」資料，請至教務處網頁→課務相關→跨(校)領域學程

### 亞洲大學「跨領域學程」

序號	學程名稱	學分	合作之院系
一	創業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經管系 (協辦學院：管理、創意設計及資訊電機學院)
二	健康照護與保健生技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醫技系
三	智慧多媒體文創學程 (106 學年名稱為「雲端媒體文創學程」)	15	主導單位：資傳系 (協辦單位：創意設計學院)
四	導遊領隊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休憩系 (協辦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)
五	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經管系 (協辦單位：創意設計學院、人文社

序號	學程名稱	學分	合作之院系
			會學院)
六	幼兒潛能與創意設計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幼教系 (協辦單位：創意設計學院商設系)
七	創意領導學程(需經主導單位甄選)	16	主導單位：創意領導中心
八	兒童美語教學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外文系 (協辦單位：幼教系)
九	創客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設計學院
十	跨平台 APP 程式設計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資工系
十一	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學程 (106 學年名稱為「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應用學程」)	15	主導單位：財金系
十二	3D 列印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生醫系

**Q14：學生如未修畢「他系專長學程」是否也得以符合畢業資格，其餘之學分將納入何處計算？**

**A：學生如未修畢「他系專長學程」之科目，但已達成三門專業課程則視為「次專長」，如修超過三門專業課程，超過之學分數將計算至「自由選修」之學分。**

**Q15：學生能否先修習「第二個學程」之課程，日後再選擇學程**

或變更學程？

A：學生能先行修習欲申請或變更之學程課程，於大一下至大三下每學期開放時間(約第 12-15 週)再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提出申請或變更即可。

Q16：為何學生部分之跨領域必修課程成績為百分制，部分課程則為 P/F 制？

A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放「跨域學習」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時間，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提出申請「PF 計分制」，如未依限申請者，皆按「百分計分制」登錄成績。

Q17：教師在「跨域學習」課程之評分方式及登錄時間是否與一般課程相同？

A：「跨域學習」課程成績評分仍維持「百分制」，成績登錄時間與期中、末成績繳交時間相同。

Q18：系上之畢業條件為僅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如學生修畢其「另一個學程」時是否會認列？

A：雖系上畢業條件不須修畢一個「他系專長學程」或「跨領域學程」，但學生如修畢仍會加註於畢業證書。

Q19：學生修畢之「另一個學程」，是否會主動認列於畢業審核

中；學生於「另一個學程」的完成率是否會主動通知？

A：系統於畢業初審時自動計算「次專長」及「他系專長」學程的修畢情形，因此請曼陀師留意畢業初審時程(大三下)，並週知曼陀生。

Q20：學生是否能修習無提供「他系專長學程」學系之三門專業課程作為符合「次專長」之條件。

A：本校鼓勵同學以修畢「他系專長學程」為目標，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順利修畢學程課程，才會建議同學修讀有提供「他系專長學程」學系之三門專業課程為「次專長」，請同學參考現行有開放「他系專長學程」之學系進行修課(商應、資工、資傳、生醫、經管、休憩、財金、幼教、外文、醫技、健管、心理、商設、時尚、數媒、視傳、財法、會資、室內、社工)。

Q21：學生選擇同院各學系開設的「他系專長學程」,如與本系重覆相同課程且已修習通過，該如何完成他系專長？

A：依學生申請他系專長之學系，就輔系、雙主修課程規劃表中擇定合宜的科目供學生修習，以符合他系專長學分條件。

Q22：曼陀師如何協助轉銜作業，以落實「轉系生」之學習關懷？

A：本校自活化「轉系」制度後，取消學生需修業滿一年及「轉系」僅限一

次之限制，學生反應良好，為協助學生轉系後之學習，亟請「原學系」及「新學系」之曼陀師共同合作，做好「轉系生」學習關懷之銜接準備：

- (一)原學系「曼陀師」應關心所屬「曼陀生」之學習意願，並適時與家長保持聯繫，提供學習適應建議或轉系資訊，協助學生審慎考慮轉系之進路及決定。
- (二)轉系生錄取公告前，請「新學系」先行指定「曼陀師」，並囑請將該生列入優先關懷名單。
- (三)請「新學系」之「曼陀師」在轉系生錄取公告後三天內，主動聯繫轉系生，提供學程及選課建議、提醒學分抵免，並將輔導情形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。

Q23：介紹「學生自主學習」主要內容？曼陀師可以那些幫忙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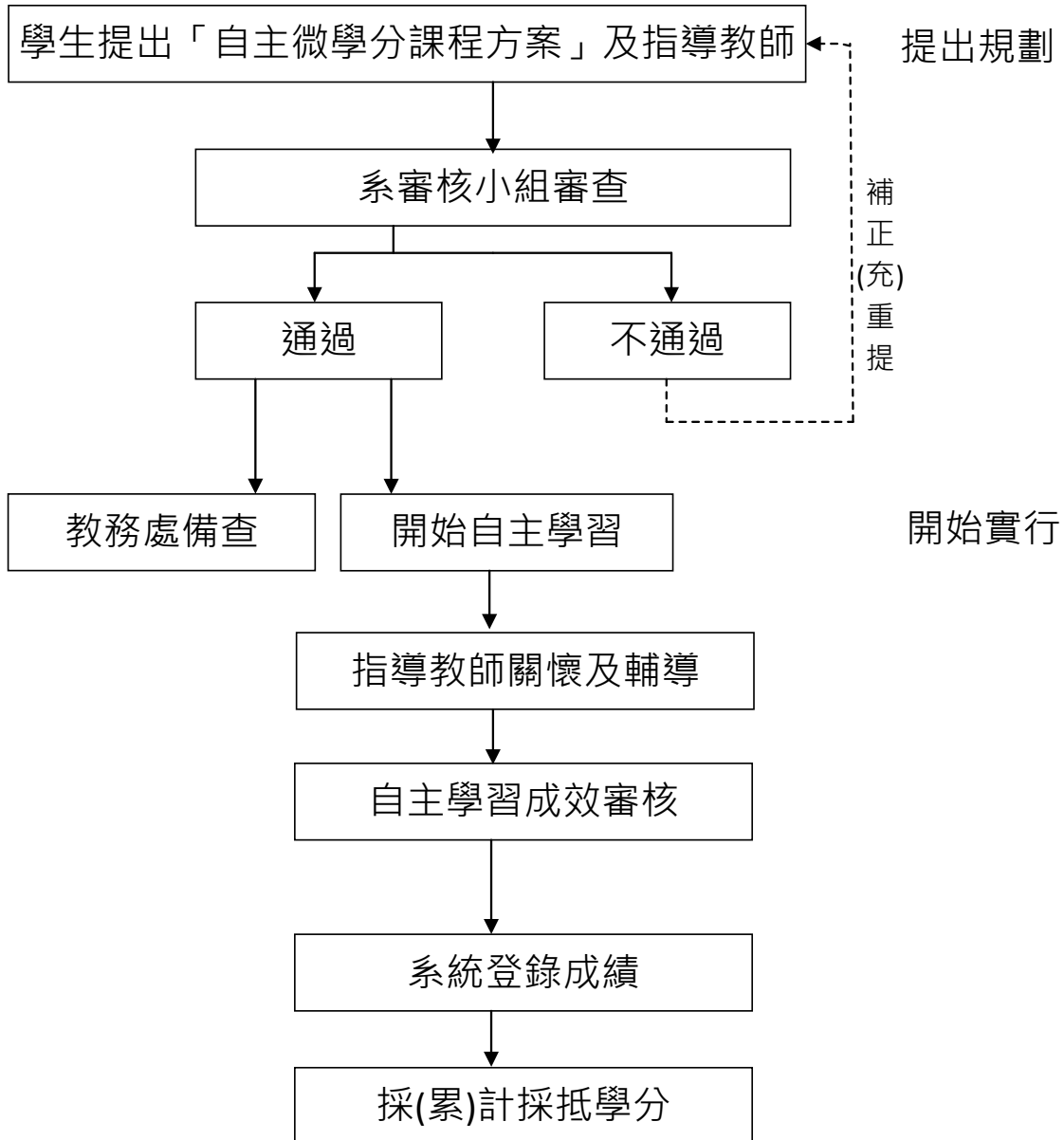
A：學生自主學習對象以「大學日間部」之大二以上學生為原則，通過學系之學習規劃審查及學習成效檢覈後，核給之微學分得累計採抵為畢業學分，以提升學習動機，活化學習成效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明訂各系得同意學生「自主學習」之範圍。
- (二)學生得於前一學期提出「自主學習方案」，經學系審查通過後，次學期實施。
- (三)「自主學習成效評核」之審核原則。
- (四)「自主學習」採抵學分數之規定。
- (五)教師指導學生「自主學習」得列採為教師評鑑加分。

#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流程

## 流程

## 時程





Q24：各學系應成立「曼陀師家族」？

A：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-曼陀導師」第九條規定略以，各學系應將大一至大四學生〔含延修生〕，依學習或專業興趣每班以 6 至 8 人分組，每組指派專任教師擔任曼陀師，每位曼陀師以兼有大一至大四各組的學生為原則，以組成跨年級縱向之「曼陀師家族」，是以，嗣後務請不得再有「班級導師僅身兼該班曼陀師」之情形。